

宜良县水务局文件

宜水许可（取水）准〔2021〕4号

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取水 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、国务院 460 号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。

一、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已建水泥厂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新农村，属于水泥制造业技改项目，占地面积 166.9 亩，年产水泥 60 万吨。因项目区域无自来水管网供给，为解决职工生活用水问题，该公司于 1981 年在项目区内开凿地下水井作为生活水源使用，井口坐标为东经 103°10'42.45"，

北纬 24°57'5.07"，井深 200m，取水方式为抽提，单井正常涌水量为 392.26m³/d，现有取水设施包括取水井一口，泵站及相关输配水管网。

二、根据审定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，结合专家意见，同意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取水量为 2.01 万 m³/a。

三、根据《云南省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报告》，该项目地下水井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、限采区。

四、根据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测试分院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（编号：水 21-0131 号）监测结果显示，项目取水水源水质检测指标基本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标准，检测结果水质总体较好，消毒杀菌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使用。

五、项目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，产生后进入中和池进行中和处理，处理达标后进入再生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；生活污水产生后经隔油池、沉淀池进行预处理，处理达标后进入再生水处理站中进行处理。最后用于厂区绿化，道路洒水，不产生外排退水。

六、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，指定专人负责取水计量设施管理，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七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，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，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。

八、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实

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每年 12 月份要及时向我局上报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取水计划，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建立取用水台账，服从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，并依法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。

九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十、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十一、在城镇公共供水或地表水源能够满足你单位用水需求时，你单位应按“先地表，后地下”的取用水原则，使用自来水或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，封停地下水井。

附件：专家审查意见



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0 日印

(印 3 份)